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建〔2018〕11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8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交通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18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市级配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8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（公路养护市级配套）3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106-公路养护”功能预算支出科目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

(2017) 94 号) 和《平利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要求, 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, 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资金报帐支出, 完善工程建设档案资料, 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, 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 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2018 年 7 月 13 日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3 日印